

人社宣传工作实用手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人社宣传工作实用手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社宣传工作实用手册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宣传中心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7.8
ISBN 978-7-206-14226-0

I . ①人… II . ①吉… III . ①人力资源管理—宣传工
作—吉林—手册②社会保障—宣传工作—吉林—手册
IV . ① F249.273.4-62 ② D63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7144 号

人社宣传工作实用手册

编 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

主 编：门磊 装帧设计：刘洋 尹瀚章

责任编辑：郭威 桑一平 责任校对：丁志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吉林省良原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148mm×210mm 1/32

印 张：5.25 字 数：107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4226-0

版 次：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 策 划：张立福

总 编：郭 毅

副 总 编：姜 楠

主 编：门 磊

副 主 编：孙 丹 曲梓源

编 辑：刘 洋 马继东 杨宜修

编审委员会简介：

总策划为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总编及成员为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

序言

PREFACE

党的十八大以来，吉林省人社系统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地讲出人社好故事，唱响人社好声音，传播了人社领域温暖人心的正能量，激发了全省人社系统干部职工不畏困难、敢为人先、甘于奉献、为民谋福的拼搏精神。

人社工作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吉林省作为全国第二批人社基层宣传平台试点，向街道、社区、乡村等基层一线延伸宣传触角，着力打通人社政策促发展、惠民生的最后一公里，奋战在基层的广大人社宣传通讯员肩上的担子很重。

为了使全省人社系统从事宣传工作的同志能方便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快速地掌握宣传稿件的撰写方法，及时、准确地宣传报道人社工作动态，解答群众的疑惑，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通过对基层宣传工作的调研和对宣传通讯员实际工作的了解，组织专业人员编写了这本《人社宣传工作实用手册》。本书精准、详细地对吉林省近年来百姓关注的热点政策进行解析，对人社新闻宣传工作应具备的素质和应掌握的方法技巧进行讲解，对实际工作中常遇到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可以说是人社新闻宣传工作必备的一本工具书和培训教材。

希望此书能够成为广大热爱和从事宣传工作的同志们的良师益友，亦希望各级人社部门和宣传通讯员能紧紧围绕人社工作重点，挖掘人社工作亮点，坚持抓业务和抓宣传两手不放松，立足岗位、开阔视野、不断创新，树立人社系统的大宣传意识，打造“吉林模式”的人社宣传品牌，让宣传真正成为促进人社事业大发展的“助推器”！

曹宇光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政策解答篇

一、就业创业篇	01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解答	01
(二) 农民工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解答	07
(三) 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相关问题解答	09
二、社会保障篇	15
(一) 医疗保险问题解答	15
(二) 工伤保险问题解答	20
(三) 失业保险问题解答	25
(四) 社会保险补贴问题解答	32
三、人事人才篇	34
(一) 人力资源服务相关问题解答	34
(二) 离岗创业政策问答	36
(三) 技术人才及高级人才政策问答	39
四、劳动关系篇	42
(一) 劳动用工备案问题解答	42
(二) 有关劳动法律方面问题解答	46
(三)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相关问题解答	51

第二部分 编写实务篇

一、新闻稿件的写作与提高.....55

（一）新闻稿件写作的基本方法.....55

1. 消息.....57

（1）标题

（2）导语

（3）主体

（4）背景

（5）结尾

2. 通讯.....64

（1）通讯的分类

（2）通讯的写作要点

3. 评论.....67

（1）评论的写作要点

（2）评论的写法

（二）提高写作水平的六字诀.....69

（三）新闻摄影入门.....76

二、新媒体稿件的编辑操作技巧

（一）新媒体稿件的编辑要领.....81

1. 人社宣传工作与新媒体融合的发展趋势.....81

2. 新媒体推送新闻稿件的编辑技巧.....83

（二）微信公众号推送新闻的操作技巧.....85

1. 手把手教你怎样创建微信公众号.....85

2. 微信公众号编辑管理中的小技巧·····	91
三、优秀新闻作品赏析·····	93
1. 提炼、推敲一个富有感染力的标题·····	93
2. 会运用生动、形象的新闻语言增强感染力·····	95
3. 用“小细节”表现“大思想”·····	96
四、编写稿件勿犯的差错·····	100
（一）谨防出现政治方面的差错·····	100
（二）谨防出现词语乱用的现象·····	103
（三）谨防出现语法方面的差错·····	107
（四）谨防出现标点方面的差错·····	110

第三部分 法规案例篇

一、基层宣传通讯员必知的法律法规·····	1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条款·····	1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部分条款·····	1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部分条款·····	1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分条款·····	1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部分条款·····	119
二、案例解析·····	121
（一）社会保障类·····	121
1. 单位能否解雇非因工负伤职工？·····	121

2. “一次性赔偿”协议签完能撤销吗？·····	122
3. 驾驶挂靠车辆遭遇事故谁担责？·····	123
4. 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算工伤吗？·····	124
5. 养老保险缴费交给个人，单位无责吗？·····	125
6. 社保缴纳主体与用工主体不一致怎么办？·····	126
7. 双重劳动关系工伤保险主体责任如何确定？·····	127
8. 员工下班打卡时受伤算工伤吗？·····	128
9. 工伤职工主张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129
(二) 劳动关系类·····	130
1.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合同怎么办？·····	130
2. 用人单位能否以“末位淘汰”解雇员工？·····	131
3. 试用期约定不明谁来担责？·····	132
4. 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可以降薪吗？·····	133
5. 没有劳动合同如何认定事实劳动关系？·····	134
6. 劳动关系如何确认？·····	135
7. 用人单位的双倍工资免责理由能成立吗？·····	137
(三) 劳动权益类·····	138
1. 停产造成劳动者待工，单位要支付工资·····	138
2. 主动辞职，还能要补偿吗？·····	139
3. 天天加班，月月没加班费咋办？·····	140
4. 培训期间也要保证员工权益·····	141

5. 员工拒签合同，单位担责？	142
6. 用人单位拿“擅自”说事合法吗？	143
7. 女职工孕期权益遭侵犯怎么办？	144
8. 劳动者：你的加班工资被“替代”了吗？	145
9. 劳动者可以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吗？	147
（四）劳务派遣类	148
1. 劳务派遣工的“加班费”谁给？	148
2. 劳务派遣中发生“逆向派遣”怎么办？	149
3. 劳务派遣员工可否享有带薪年假？	150
4. 被派遣劳动者出现伤亡怎么办？	151
5. 劳务派遣工的工作年限怎么算？	152
6.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随意解聘派遣工吗？	153
7. 损害派遣工利益谁担责？	154
8. 劳务派遣工可否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56

政策解答篇

就业创业篇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解答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目前，国家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一共有四个：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吉林省政府还规定：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相应职称的，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对到省内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

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招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中小微企业吸收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优惠，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毕业生人数予以定额减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5 200 元。

中小微企业每吸纳 1 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政府给予中小企业一次性 3 000 元岗位培训补贴。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可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补助。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是政府为缓解就业压力，积累高校毕业生实际工作经验，提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遴选就业见习单位，推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一定时间内（3 至 12 个月）到该单位进行见习的制度。

毕业 3 年以内离校未就业并且在吉林省进行实名制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毕业生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费由所在地政府财政部门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支付；见习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支付见习补贴；并为见习生办理意外伤害险。

高校毕业生参加技能培训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 6 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有哪些优惠政策？

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以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失业 1 年以上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

业生或残疾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每吸纳 1 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 1 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给予用人企业一次性 5 000 元岗位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企业每吸纳 1 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 1 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按照企业为困难高校毕业生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享受哪些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 and 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校毕业生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制企业，允许注册资本零首付，6 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 20%，其余部分 2 年内到位。

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进入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创业园（孵化基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进入创业孵化园（基地）进行孵化的，在场所等有关费用方面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对创业实体场租费补贴 50%；水电费按实际缴纳金额补贴 50%。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享受哪些社会保险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可比照灵活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3 年内可比照个体工商户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

自主创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按照其当年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50%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资金中支出。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个人实际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 50% 计算，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回乡自主创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毕业 2 年内回户籍所在县（市、区）自主创业（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时间为准），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依法缴纳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3 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创办企业具有省级以上专利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享受哪些优惠人事政策？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

为工龄。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在洮南市，有这样一支年富力强的创业团队——“淘宝”创业团队，他们怀揣梦想，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唱出吉林大学生返乡创业的好声音。年累计销售收入 1 016 万元，带动就业达 300 余人。

（二）农民工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解答

农民工返乡创业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税费减免政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享受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

农民工返乡创业享受哪些补贴政策？

对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农民工返乡创业享受哪些担保贷款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贷款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逐步降低反担保门槛，贷款额度上限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对吸纳符合贷款条件人员到达一定比例